

102 年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 20 屆大會盃】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昇會員影藝水準，促進同好影藝交流及相互觀摩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拍攝時間地點：102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至 5 時，【**新北市政府廣場**】
下午 2 時於【**新北市政府廣場**】集合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限持有本會會籍之會員及各分會研習中之學員

（研習班招生中者，限已報名參加之準學員）、本會榮銜會士者亦歡迎參加。

四、拍攝主體：限當日本會邀請之模特兒。

五、材料張數：材料、張數不限，使用數位或傳統相機拍攝皆可，黑白或彩色照片不拘，
【開放影像後製處理】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限長邊 7 吋、短邊不限之照片，連作不收，並不得裝裱。

（參賽報名表請下載 新北市攝影學會大會盃人像攝影比賽報名表 Excel 檔案）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地點：

（一）郵遞送件：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86 號 秘書長 陳鼎鑫 收
【102 年 2 月 28 日前，以**郵件送達為準**】。

（二）現場繳交：

1、平常時間：每星期三晚上 7 點~9 點，板和會板橋研習班教室

（埤墘活動中心，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3 段 33 之 1 號），以下同。

2、月賽當天：102 年 3 月 2 日晚上 7 點前，板和會板橋研習班教室。

八、評審日期：102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7 時。

九、評審地點：板和會板橋研習班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牌乙面，獎金 3,000 元。

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牌乙面，獎金 2,000 元。

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牌乙面，獎金 1,000 元。

優選獎：7 名，各得獎狀乙紙，500 元以下之數位相關產品乙份

佳作獎：10 名，各得獎狀乙紙，500 元以下之數位相關產品乙份。

金、銀、銅，每人限得一張，金、銀、銅、得獎者可再得一張優選。

若未得金，銀，銅者優選每人可得兩張，佳作則無限制。

十一、頒獎：102 年 4 月 6 日下午 7 時，假板和會板橋研習班教室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贈受邀請之模特兒。

（二）作品應於背面註明：姓名、會員編號、題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（三）入選以上作品請提供電子檔，本會有權刊登會刊、網站、報章雜誌，並不另給酬。

（四）凡參加本比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大會執行長： 陳鼎鑫

人像組執行長： 章文進